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文件

人社厅发〔2021〕4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关于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 考试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各副省级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直属机构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干部局，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为做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规划和管理工作的，便于广大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经商有关部门同意，现就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工作计划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按照《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见附件）做好各项考试组织实施工作。2021年下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日期由主管部门另行通知。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日期由各地自行确定。

二、各地要严格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106号）要求，及时研判情况，完善应急预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部分考区、考点确不能正常组织考试的，按程序报批后及时向社会公告调整考试日期，并搞好后续工作衔接。本年度暂停考试，合格成绩实行滚动管理的，报考人员已经取得的合格成绩有效期相应延长一年。

三、国家职业资格考试实行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要引导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通过正规渠道报名，切勿轻信虚假宣传。积极推行考试报名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对虚假承诺行为和违纪违规行为加大惩处力度。国家未指定任何培训机构开展职业资格考试培训工作，对不法培训机构打着“保过”幌子，招摇撞骗或组织实施作弊的，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密切合作，认真落实考试有关规章制度，切实做好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工作，加强考试安全管理，保障各项考试平稳顺利实施。

附件：2021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司)

附件

2021 年度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序号	考试名称	考试日期	
1	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	3月13日	
2	咨询工程师（投资）	4月10日、11日	
3	卫生（初级、中级）	4月10日、11日、17日、18日	
4	护士执业资格	4月24日、25日、26日	
5	会计（高级）	5月15日	
6	2021年上半年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面试）	5月15日、16日	
7	监理工程师		
8	会计（初级）	5月15日、16日、17日、18日、19日、5月22日、23日	
9	注册建筑师	一级	5月15日、16日、22日、23日
		二级	5月15日、16日
10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5月29日、30日	
1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12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		
13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5月30日	
14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6月5日、6日	
15	经济（高级）	6月19日	

16	翻译专业资格（一、二、三级）	6月19日、20日
17	注册计量师（一级、二级）	
18	土地登记代理人*	
19	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	8月27日、28日、29日
20	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	8月28日
21	注册核安全工程师	9月4日、5日
22	注册设备监理师*	
23	文物保护工程从业资格	
24	会计（中级）	9月4日、5日、6日
25	一级建造师	9月11日、12日
26	法律职业资格（客观题）	
27	资产评估师	9月19日、20日
28	执业兽医	9月25日
29	演出经纪人员资格	
30	出版（初级、中级）	10月10日
31	审计（初级、中级、高级）	
32	法律职业资格（主观题）	10月17日
33	通信（初级、中级）	
34	中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10月16日、17日
35	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36	拍卖师（纸笔作答）		10月16日、17日		
37	统计（初级、中级、高级）		10月17日		
38	勘察 设计 注册 工 程 师	注册土木 工程师	岩土	10月23日、24日	
			港口与航道工程		
			水利水电工程（5个专业）		
			道路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2个专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3个专业）			
		注册化工工程师			
		注册环保工程师			
	注册结构 工程师	一级	10月24日		
二级					
39	注册城乡规划师*		10月23日、24日		
40	机动车检测维修士、机动车检测维修工程师				
41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42	银行业专业人员职业资格（初级、中级）				
43	房地产经纪人协理、房地产经纪人				
44	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				
45	经济（初级、中级）		10月30日、31日		
46	一级造价工程师				

47	注册验船师	10月30日、31日
48	公路水运工程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师	
49	导游资格	11月6日
50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11月6日、7日
51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初级、中级、高级）	
52	专利代理师	
53	税务师	11月13日、14日
54	房地产估价师	
55	翻译专业资格（一、二、三级）	
56	拍卖师（实际操作）	11月20日、21日

（注：标注*的职业资格考试名称以修订后的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副省级市考试
考务管理机构，有关部门考试管理机构。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1年1月19日印发
